

##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方案》（公告编号 2018-016），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股权激励计划打款日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截止目前，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方案详情

#### （一）激励对象及股份来源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对象共计 5 人，可行权股份数量为 1,437,830 股，激励股份来源于宁波保税区悦易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悦易”）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宁波悦易有限合伙人郭佩玲、罗强持有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二）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行权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全体合伙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货币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的 5 名股权激励对象均按期足额认购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公司已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直接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			对应公司股票	
		认购金额（元）	认购份额	占持股平台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1	章国灿	1,056,725.64	1,234,031.25	24.68%	394,890	0.77%
2	邹海波	1,035,314.20	1,218,250.00	24.37%	389,840	0.76%
3	张干洲	868,838.40	1,012,562.50	20.25%	324,020	0.63%
4	吴德亮	727,786.52	854,343.75	17.09%	273,390	0.53%
5	徐晓红	126,527.68	174,031.25	3.48%	55,690	0.11%
合计		3,815,192.44	4,493,218.75	89.86%	1,437,830	2.80%

## 三、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0月8日，持股平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备查文件

（一）《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二）《宁波保税区悦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伙协议》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